

體育課程與服務學習課程廢除零學分後之相關配套措施

課程	項目	配套措施說明
體育課	開課	1. 自 109 學年起，所有體育必修課程皆為 1 學分，每週上課 2 小時，體育室得依專業設計開授進階班、特別班等不同課程。 2. 不另開授「運動代表隊」課程。 3. 體育室得依專業開授有學分之體育選修課程。 4. 教師授課鐘點納入學制內授課時數，授課 2 小時，計 2 鐘點。
	舊生畢業條件與學分認定	1. 舊生仍須修畢 4 個學期的體育必修課程始得畢業。 2. 舊生修習有學分之體育必修課程，其學分不列計為畢業學分，亦不列計為選修學分，由學校統一註記學分及成績不採計。 3. 舊生修習有學分之體育選修課程，其學分採計依其入學學年必修科目一覽表之修課特殊規定辦理。
	學分費	1. 碩、博士班學生與延畢之學士班學生修習有學分體育課程，依所修課程學分數收取學分費。 2. 體育課程學分費標準依文學院學士班收費標準辦理。
	相關法規修訂	1. 國立政治大學學則(各單位依權限提交法規修正條文對照表說明，由教務處註冊組彙整提案)。
	行政作業	1. 俟配套措施議決後，體育室將另研議修訂「國立政治大學體育課程修習規定」。
服務課	開課	1. 自 109 學年起服務學習課程排除在校定共同必修課程之外，現有認證型與課程型服務學習課程不再開課。 2. 新開服務學習課程等同系所專業課程，課程修別、學分數、修習期數等由各系所自定，惟因性質特殊，開課前需進行開課申請，經系(所)、院、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始得開課，檢附預擬「服務學習專業課程」開課申請相關表件。 3. 教師授課鐘點納入學制內授課時數。
	舊生畢業條件與學分認定	1. 舊生一律溯及既往，無須修畢 2 學期之服務學習課程即得畢業。 2. 舊生修習有學分之服務學習課程，等同系所專業課程，皆採計為畢業學分。
	學分費	1. 碩、博士班學生與延畢之學士班學生修習有學分服務學習課程，依所修課程學分數收取學分費。 2. 新開服務學習課程等同系所專業課程，其學分費標準依各院課程收費標準辦理。
	相關法規修訂	1. 國立政治大學學則(各單位依權限提交法規修正條文對照表說明，由教務處註冊組彙整提案)。 2. 廢除國立政治大學服務學習與實踐課程實施辦法。 3. 廢除國立政治大學服務學習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。 4. 廢除國立政治大學服務學習推動執行小組設置要點。 5. 廢除國立政治大學服務學習課程校外服務活動補助辦法。 6. 廢除國立政治大學學生參與校內外服務工作社團認證實施要點。 7. 廢除國立政治大學認證型服務學習與實踐課程審議委員會組織規則。
	行政作業	1. 解散國立政治大學服務學習推動委員會 2. 解散國立政治大學服務學習推動執行小組 3. 解散國立政治大學認證型服務學習與實踐課程審議委員會